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L/M(1) to EDB(SA)/F&A/65/24/1 (pt.5)
本函檔號：LS/B/10/12-13
電話：3919 3507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wong@legco.gov.hk

傳真文件(3427 9178)

香港
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1樓
教育局
副秘書長
黃邱慧清女士

黃邱慧清女士：

《2013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感謝2013年4月9日的回覆。

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載，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的建議保障範圍與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"一致"。就為何把保障範圍擴大至"正累算"及"將累算"收益的問題，基於所作的回覆，請澄清條例草案建議為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教員提供的保障，會否超越第485章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人提供的保障，因為向後者提供的保障只涵蓋"累算"權益，而"累算"權益的定義似乎不包括"正累算"和"將累算"收益。謹請政府當局於2013年4月10日或該日前，以中英文作覆。

此致

助理法律顧問

(王嘉儀小姐)

副本致：內務委員會秘書

2013年4月9日